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8995-3071

傳真：02-8520-159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3001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及適用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3月5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0694000號函。
-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第8條規定：「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法施行前因結婚、收養、自願拋棄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當事人已死亡者，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
- 三、依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之程序，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從而，本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於本法施行前未及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而死亡者，其婚生子女基於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改從前述當事人之姓或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程序，亦準用本法第7條規定，而得不受民法第1059條及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四、未查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開條文規定，原住民身分事件之受理、審查及准駁權責係屬貴轄戶政事務所，爰請督導所屬依上開意旨妥處，併此指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企劃處

